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淑怡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林女士的履歷詳情。

林女士，47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創立酒世界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獲得金融及會計雙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林女士亦熱心公益，現為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香港汕頭社團總會副主席和香港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林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酬情花紅。林女士的酬金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林女士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林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及調任。由於以上變動，董事會當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當時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

隨著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女士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沈世剛先生及林淑怡女士。

* 僅供識別